

法治头条

从三个样本，看乡村治理密码

——探访“枫桥式工作法”的基层实践

本报记者 元玉昆

浙江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

“三事分议”，有事好商量

来到浙江绍兴的诸暨市，春日枫桥，水清岸绿，白墙黛瓦间飘着茶香。在这里，村民遇到烦心事，不急着想拍桌子，也不忙着往上跑，而是习惯说一句：“走，咱们商量商量。”

作为“枫桥经验”发源地，枫桥镇创新探索出“三事分议”基层民主议事协商机制，即重大事务“三上三下”，日常事务“问议办评”，应急事务“即事即议”。

前不久，枫源村“两委”完成换届，新班子上任，琢磨着一件大事：村头那几宗零散地，东一块西一块，一直产生不了什么效益。要是能整合起来，建个公共设施，搞点集体产业，多好。

想法挺好，可一跟涉及地块的村民透风，就碰壁了。这天，村党委书记骆银锋敲开村民宣大姐的院门。宣大姐正蹲着拾掇菜苗，头也没抬：“路书记，这块地我家种了这么多年，说整合就整合？我不答应。”

骆银锋没急着说理，蹲下来帮她拔草：“你先别上火。我今天就是来听你说说道道的。”宣大姐直起腰，话里带着火药味：“地没了，我吃啥？再说，凭啥动我家的……”

骆银锋把她的顾虑记在心里。随后，他又走访了七八户，有的说“种得好好的不想动”，有的私下嘀咕“那几块地有人拉网养鸡，臭烘烘的，要是能整整也好”。

几天后，村里开了专题会，把意见摊开一捋：村民不是不通情理，是怕吃亏、怕没保障。

第二轮的“恳谈会”上，骆银锋把话揉碎了说：“宣大姐，你的担心，我懂。但咱们把账算一算：这几块地零零散散，夏天臭味难闻，你住旁边也不舒心。村里要是统一规划，先整治环境，再修条路、建个活动室，大家都受益。你的地换到别处，面积不变、权益不变，政策写得明明白白。”

老党员骆伯也开口了：“这些年，村头地块一直乱糟糟的。新班子想干事，咱们不能光顾自己，得给后辈留点空间。”

宣大姐没吭声，但眉头松了些。旁边老许又问：“万一规划搞一半黄了，地归谁？”

“归你。”骆银锋笑了，“方案写明了，整合后的地块如果规划不能落实，地还是你的。村里不占大家一分便宜。”

那天的会开了很久，宣大姐最后闷声说了一句：“要是真能说到做到，我同意。”

到了村民代表会议那天，无记名投票，方案高票通过。宣大姐还站起来表了个态：“村干部掏心窝子，咱也不能不讲理。我签。”

大事有章法，日常小事也有办法。村民李大姐在“村民说事日”上，对村口的路发了句牢骚：“白天大卡车一过，全是泥浆，没人管了。”

第二天，村“两委”就开了个碰头会，拿出方案。一个月后的“村民说事日”，村干部老陈专门请李大姐来“评事”。

李大姐笑得爽朗：“这回真管用！路上干净了，骑车也放心了。”

“‘三事分议’没有高深的理论，就是把商量揉进日复一日的烟火气里。”诸暨市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当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依靠群众、组织群众、发动群众，大事不独断、小事不敷衍、急事不拖延，通过基层民主自治，将不稳定因素遏制于未发、解决于萌芽。



基层是矛盾纠纷的始发地，也是源头化解的第一线。有的搭建民主协商平台，回应群众诉求、预防矛盾发生；有的推动干部下沉联系群众，在调查研究中识别风险；有的深耕乡土文化，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效果……各地积极探索创新，在基层一线主动排查化解苗头性问题，涌现一些好做法。

本期法治版聚焦3个样本，展现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广袤乡村生根发芽的动人画卷。

——编者



广东梅州市蕉岭县广福镇

“客家围屋”，巧解千家结

在广东梅州市蕉岭县，青山绿水掩映间，散落着一组组呈半圆形的客家民居建筑——围龙屋。从高空俯瞰，半圆形的围屋环绕着正屋，气势恢宏。

走进广福镇一处围屋，一排排关于家庭和顺、敦亲睦邻的家训家规映入眼帘。

这些祠堂围屋，不仅是村民闲谈的好去处，而且有了新身份——矛盾调解室。村里有涉及土地纠纷、家庭矛盾的大事小情，大家都习惯到围屋“说道说道”。

广福镇广育村曾坑电站灾后重建项目，曾因群众不理解、有顾虑多次受阻，工程一度停滞。

“阿叔阿婆，来，围坐一堂，有话慢慢说，都是乡里乡亲！”镇村干部将调解现场搬进围屋调解室，方桌搭“平台”，板凳作“天平”，法律为“准绳”，一场议事解纷就此展开。

“咱们要从长远的角度考虑，该项目是防洪减灾保障体系的一环，不仅能实现错峰蓄水，还能为村里提供可靠的电力保障。”镇村干部联合人民调解员、民警讲清项目对家乡水利、电力、民生的好处。

“和为贵”“乡里乡亲，守望相助”“敦亲睦邻、戒斗息讼”……参与调解的还有村里“叔公头”“五老”，他们用客家谚语循循善诱，结合客家祖训家风进行耐心解释，引导村民跳出“争地界、论输赢”的对立思维，转而聚焦“便民利民、惠及乡邻”的共同目标。

结合客家围屋“尚法明理”的精神内涵，调解员还同步协调解决灌溉设施老化、道路破损等群众急难愁盼。

“以前阻挠施工心里有气，在围屋里听道理、学政策后，我们想通了！”僵持的局面迎来转机。最终，群众顾虑被打消，村民从阻挠施工转为主动配合，电站重建项目顺利推进。

在蕉岭，围屋就是“第一线调解阵地”。一间间围屋调解室，一支支乡土调解员队伍，充分用好客家贤能、客家妇女、客属侨贤等特色力量，将围屋打造成兼收并蓄、包容内外的群众议事场所，真正做到“小事不出家”“大事围屋议”，让“围屋”变“和屋”。

从房屋漏水、土地争议到项目建设、民生工程，群众关心的事项通过围屋议事会共商共决，实现矛盾发现在早、化解在小、治理在实。

2025年以来，蕉岭县运用“客家围屋定分止争工作法”成功化解土地权属、邻里关系、涉农合同等纠纷超800宗，化解率达99.6%，基层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蕉岭县委政法委负责人表示，蕉岭县正以客家围屋为载体，以“客家围屋定分止争工作法”为抓手，把乡土温情与法治力量融入基层治理，让新时代“枫桥经验”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以善治赋能乡村振兴。

图①：广东梅州市蕉岭县一处客家围屋。

徐志宝摄

图②：江西赣州市寻乌县南桥镇联户干部调解一起邻里纠纷。

钟悠美摄

图③：浙江绍兴市诸暨市枫桥镇枫源村干部聆听村民心声。

资料图片

江西赣州市寻乌县南桥镇

“联村联户”，难题有回应

“真是太谢谢你们了！我以为工伤赔偿没指望了，急得几夜没合眼！”在江西赣州市寻乌县，南桥镇古坑村村民刘文华（化名）紧握联户干部和“123”法律服务团队队员的手，满是感激。

不久前，联户干部刘金洪入户走访，看到刘文华愁眉不展，便主动询问：“看你心事重重，是不是遇到啥难处了？”

刘文华红着眼眶说道：“我在家具厂工作时不慎被机器划伤手臂，家具厂仅支付了一点医疗费，我找了负责人好几次，都没有结果，我也不懂法，不知道该如何维权。”

刘金洪连忙安慰：“别着急，这事我们帮你管到底。我们这就联系‘123’法律服务团队，一定能帮你讨回公道。”

在南桥镇，“123”法律服务团队由1名法律顾问、2名政法干警、3名巡回审判联系人组成。他们下沉村组、扎根一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全链条服务，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

对接法律服务团队后，法律顾问详细询问工伤经过、就医情况，并为刘文华解读《工伤保险条例》，明确其应享有的合法权益；2名政法干警前往家具厂与负责人沟通，释明相关法律责任和拒不赔偿的法律后果；3名巡回审判联系人结合类似工伤赔偿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引导双方理性协商。

经过多方协调、释法析理，家具厂负责人同意赔偿。当5万元赔偿款送到刘文华手中，他激动地说：“以前总觉得维权难、没门路，现在有了联户干部和法律服务团队，我们老百姓维权有依靠、办事更省心。”

近年来，南桥镇以“单位联村、干部联户、法治联基”为抓手，推动治理力量下沉一线、扎根基层，把矛盾化解在源头、解决在萌芽。县直11个单位、333名干部结对联系全镇18个村8800余户农户，联户干部每月线上常态化联系，每季度入户实地走访，做到“干部认得门、群众找得到人、有事马上到、无事问个好”。

田间地头，联户干部脚步匆匆，穿梭在田埂院落，一句句“老乡，最近有啥烦心事”“有困难就跟我讲，我来帮你协调”，让群众的诉求有了出口、难题有了回应。

“联户干部化身预防员、信息员、调解员，用脚步丈量民情，用真心倾听民声。”寻乌县委政法委负责人介绍，南桥镇用基层“小治理”守护社会“大平安”，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预防、早化解”，让和谐之花绽放在乡村每个角落。

这份“课程包”一经推出，便被公安大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开展共建——

为学生带来卷宗里“长”出来的心得

本报记者 倪弋

“假如你是本案的承办检察官，面对这份前后矛盾的嫌疑人供述，如何审查认定？”近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以下简称“公安大学”）侦查学院一间教室里，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以下简称“二分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谢莉提问。学生们时而凝神深思，时而低声讨论。

这生动一幕，是二分院与公安大学开展“检校共建”的日常一景。谢莉以她曾主办的一起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为蓝本，聚焦海量电子数据的甄别、境外证据的转化认定，将实战中的决策与思考过程，原汁原味地带进了课堂。

检校共建，缘起于2025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教育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与高等学校合作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求“以深化检校合作协同育人重点，常

态化推进人才交流培养合作”。二分院与公安大学迅速响应，于当年8月签署检校共建协议。“检校共建是一项覆盖面广、培育高素质法治人才的系统工程，一头牵着司法实践的‘最后一公里’，一头连着法治人才的‘源头活水’。”二分院检察长张玉鲲说。

很快，二分院多名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检察官，围绕检察履职核心领域，精心设计了一份涵盖45门专题课程的“法治实务课程包”。内容既有“职务犯罪案件的证据审查及部分实务疑难问题探析”“重大疑难案件的庭审示证与庭审应对”等课题，也有“合同诈骗罪案件审查与运用”等实务热点，还囊括了“数字检察战略”等前沿探索。

这份“课程包”一经推出，便被公安大

法学院、国家安全学院、侦查学院、犯罪学学院等“一抢而空”，全部纳入正式教学计划，实现了从“课程表”到“人才链”的精准对接。

此外，二分院18名检察官被公安大学聘为校外合作研究生导师、实战教官。“检察官有着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能将一线的‘真知’转化为课堂的‘灼见’，助力学生实现从理论到实践的蜕变。”公安大学有关负责人说。

检察官们带来的，不仅是书本上抽象的概念和静态的法条，更是从卷宗中“长”出来的实践心得。在讲授职务犯罪证据审查时，二分院第三检察部主任支蕊娜将一起复杂的贿赂案的卷宗“搬”上讲台，指引学生如何构建证据链条：“我们不是简单复述法条，而是展现司法实践中如何分析研判。”

“原来电子数据审查判断有这么多门道！”“‘零口供’下如何形成内心确信？”课堂上交流和提问不断。一名公安大学研究生感慨：“检察官带来的不仅是知识，更是在复杂司法实务中抽丝剥茧的思维方式。以前觉得‘排除合理怀疑’是个标准，现在才知道其背后是一个个具体而严谨的判断。”

检校共建的价值，在于双向奔赴、互为滋养。在检察官“走出去”授课的同时，公安大学的学术理论成果也被“请进来”反哺检察实践。多名公安大学学者走进二分院，围绕证据法最新发展、侦查策略前沿、审讯心理与技术等举办专题讲座，为检察队伍带来创新之风，拓展办案视野和思维模式。

此外，双方还围绕虚拟货币犯罪跨境侦查等前沿问题，启动了一系列联合课题研究，共同致力于将“实践难题”转化为“理论课题”，再将研究成果应用于指导办案。

从一纸共建协议到一揽子“法治实务课程包”，从“检察官进校园”到“专家进检察”的双向奔赴……“我们将通过深入开展检校共建，不断探索、构建和完善司法实践与法学教育深度融合的常态化长效机制，为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提供更坚实支撑。”张玉鲲说。

金台锐评

任何技术应用都不能突破法律的刚性约束，更不能成为侵权免责的“挡箭牌”。

破解数字时代劳动权益保护新问题

金 歆

“五一”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劳动者权益保护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近年来，AI（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数字技术飞速发展，深刻改变了劳动形态、用工模式与管理方式，在提升生产效率的同时，也给劳动者权益保护带来了新课题、新挑战。

现实中，一些用人单位借助技术发展，“扩大”对员工的管理权限，通过工位摄像头、后台监控等手段，监测劳动者的一举一动。例如，广东一企业以监控发现劳动者“闭眼3分钟”为由，要求解除劳动合同。面对AI对就业的冲击，一些企业反而借机规避劳动者权益保障义务。例如，北京一地图企业以AI替代人力岗位，而后以“劳动合同订立时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为由，要求和劳动者解约。还有的企业利用算法设置隐形门槛，对女性、35岁以上群体求职者自动过滤，甚至有的企业“组成联盟”将“和原用人单位发生过纠纷者”的简历做特殊技术标注，让就业歧视披上了“技术中立”的隐形外衣。

数字技术的演进，不能异化为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数字枷锁”。上述行为，本质上是对劳动者人格权、休息权、平等就业权等法定权益的侵害。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个人信息处理的最小必要原则，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对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制定、劳动合同解除设置了严格法定程序，就业促进法更是明令禁止各类就业歧视。任何技术应用都不能突破法律的刚性约束，更不能成为侵权免责的“挡箭牌”。

破解数字时代劳动权益保护新问题，关键要让法治建设跟上技术发展的脚步，织密织牢制度防护网。

当前，我国已形成由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构成的劳动保障法律体系，但对数字技术催生的新型用工场景，仍需进一步细化规则。例如，针对算法考核、大数据监控等问题，有关部门应明确用人单位数字管理的合法边界，严禁过度干预劳动者正常休息与人身自由；针对AI替代岗位相关纠纷，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指导案例明确相关司法认定标准，倒逼企业履行协商调岗、培训转岗等法定义务；针对算法就业歧视，要严格落实算法备案、审查机制，压实平台与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对隐形歧视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此外，劳动保障部门还应升级数字化监管能力，畅通劳动者维权渠道，针对技术细节合理分配举证责任，破除劳动者“举证难”痛点，让维权之路更顺畅、更高效。

保障劳动者权益，需要有关部门、企业、社会形成多方共治的强大合力。不少企业因充分保障劳动者权益，在社会上赢得良好口碑，提升商誉，从而快速发展。将劳动者权益保护贯穿技术应用全流程，尊重劳动价值、呵护劳动者尊严，劳动者也必将以更饱满的热情投入工作，实现企业发展与劳动者权益保障的共赢。

以案说法

遭酒店“强制退单”该如何维权

本报记者 金 歆

何女士通过智某平台预订了天津某酒店的一间“玲珑双床房”，支付了3天的房款825元，随即收到平台发来的短信：房间已经预订成功。

原本打算按时入住，可没过多久，何女士又收到了一条短信：十分抱歉，您预订的房间已满房，订单已取消。为不影响您的行程，可重新预订。

何女士再要订其他房间时，发现价格已经比之前高了不少，但还是订了房间。随后，何女士登录智某平台，发现该酒店在自己已本人入住的那天，仍有“玲珑双床房”可供预订，只是价格又高了。

明明还有房间可订，怎么告诉自己房间已满呢？何女士一气之下将智某平台的酒店预订服务提供商某程公司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何女士主张，某程公司存在欺诈，应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按酒店价款3倍赔偿自己损失。

某程公司表示，自己与天津某酒店的运营公司签订了协议，约定酒店订单确认采用自由售卖形式对接，即酒店方保证实时提供全部可供预订房间信息给平台，供客人自由预订；平台可在酒店方确认后，先给予客人确认。公司与何女士之间建立的是网络预订服务合同关系，仅为向何女士提供预订服务。如今，已经为何女士订了酒店，义务已经完成了。后续酒店无法为其提供住宿，那是何女士和酒店之间的纠纷。

对此，法官认为，鉴于网络酒店预订服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中，与消费者发生直接联系的是平台而非酒店方。依据民法典，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被告某程公司作为案外人，也就是酒店，关于订单确认模式的协议，是二者之间的内部约定，不能成为对抗消费者的免责理由。预订服务提供方应在酒店确认接受可订后，再通知消费者预订成功。而平台与酒店为了提升订单转化率、降低运营成本，协议采用自由售卖模式。海量信息出现错误，平台的预订服务提供方就应承担相应责任。关于是否构成欺诈，现有相关证据尚不能认定合同订立阶段被告存在欺诈行为。

法院最终认定，某程公司赔偿何女士酒店预订款以及重新预订酒店产生的差额共900余元。

假期来临，大家外出旅游往往都要通过网络平台预订酒店。但近来不少网友反映，有平台或者商家在经营中不守诚信，对预订成功的酒店房间又以各种理由取消。法官提示，对于类似违法行为，相关部门应予以查处整治，共同为人们假期出行增添一份愉快与安心。

本版责编：元玉昆 版式设计：蔡华伟